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一中学文件

十一中学（2024）16号



2024年教职工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敬业爱岗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快教师专业成长的步伐，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高新区教育与体育事业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指导意见》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岗位分级竞聘工作，推进学校民主建设，促进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竞聘原则

（一）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健全完善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根据岗位竞聘条件和程序公开竞聘上岗。

（二）坚持按岗竞聘的原则，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在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及其数量内进行竞聘上岗。

（三）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以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情况和考核结果为基本条件，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尤其向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班主任倾斜。

三、竞聘范围及聘期

（一）已取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参加分级聘任。竞聘岗位数量以核准数量为准。

（二）本次分级聘任的聘期原则上为一年。

四、竞聘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包括严重教学事故)行为;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学分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水平、业绩和任职年限,并得到同行和学生的认可。

(三)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岗位竞聘,竞聘上一等级岗位的,一般需在现岗位等级工作2年以上。正高级岗位,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一般需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四)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可参加越级竞聘。依据教师的工作表现和实际业绩,可降等级聘用,推动教师岗位能上能下。

(五)竞聘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应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达到工作量要求,工作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参与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六)特设岗位人员与常设岗位人员具有同等参加分级竞聘的资格。

五、竞聘程序

(一)成立工作机构

学校按规定程序推举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竞聘上岗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竞聘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同时成立由教职工大会推举产生5人以上的专家推荐委员会。专家推荐委员会根据学校竞聘方案负责对竞聘人员进行量化考核、综合评价并提出初步聘任意见。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专家推荐委员会和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不能交叉兼任。组织实施竞聘上岗时,涉及可能影响竞聘结果公正的,实行回避制度。

(二)制定教职工岗位等级聘任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与体育事业中心、高新区组织人事部门具体指导意见及要求，学校制定具体的等级聘任方案，聘任方案广泛征求教师的意见，做到公平公正，民主透明。

（三）公布岗位设置等级及其数量

学校根据 2024 年淄博高新区教育与体育事业中心组织人事部门核准发布的岗位设置数量，结合 2024 学年聘期内教师自主选择竞聘岗位情况，公布 2024 年教职工岗位等级聘任空岗数额。

（四）竞岗申请

教职工根据学校公示的空岗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向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校专家推荐委员会核对竞聘者信息的准确性，对符合岗位条件、参加竞聘人员进行公布。

（五）对应空岗情况进行聘任积分计算

按照学校教师会通过的竞聘工作办法，分别计算聘任竞聘积分。竞聘积分包括：考核分、教龄分、职称年限分三部分。

（1）学年度考核分

教师年度考核分的 60% 作为本年岗位分级聘任考核分。取最近一学年的考核分，为本次聘任“考核分”。

（2）教龄分

按年减年计算，每年 0.2 分。（其中不计算教龄的年限要扣除）

（3）职称年限分

按取得职称资格年限，年减年计算，每年 0.3 分。

六、竞聘实施

（一）学校专家推荐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和竞聘积分，对每一个系列每一档竞聘者从高到低一一排列竞聘积分。

（二）学校专家推荐委员会经民主评议，对每一个竞聘者进行客观、公正资格审查，最后做出综合评价，经举手表决后，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三）学校专家推荐委员会将初步推荐意见报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表决、确定初步竞聘结果。

（四）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岗位竞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向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五）确认名单。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2024 年教职工岗位聘任结果，形成正式公示文件。



(六) 结果上报。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人事负责人，将聘用结果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七、其他事宜

(一) 凡有负面清单情况之一者，不得聘为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负面清单》见附件）

(二)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校聘任领导小组。本办法所有条文如与上级相应文件精神或要求冲突，以上级文件或要求为准。

附件：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一中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负面清单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一中学
2024年10月8日





张店区第十一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负面清单

1.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
2. 教师上学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合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3.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工作表现差，工作懈怠，难以适应工作要求者；
4. 本学年请假（非公假）、外出学习（非公派）累计全年一半工作日以上。
5. 在上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了年内不得申报；
6. 出现《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列举行为之一，经查实的；
7. 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之一，经查实的；
8. 出现重大教育教学事故，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9. 服务对象评议、群众满意度成绩特别落后，给学校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10. 其它负面情况的。

